
關 連 交 易

概覽

[編纂]後，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過去十二個月曾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各自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38.0%、28.1%及27.9%。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將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編纂]後，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移動公司是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則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間接最終控制。中國聯通公司是中國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聯通則由中國聯通集團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及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中國電信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本公司過往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實體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而這些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在香港上市規則下，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i>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i>			
1.	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 (1)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 ⁽¹⁾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²⁾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³⁾ ；及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⁴⁾ 。	第 14A.35、 第 14A.36、 第 14A.52 及 第 14A.53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 獨立股東批准、全年上限 及最高三年期限的規定
2.	向中國聯通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 (1)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 ⁽¹⁾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²⁾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³⁾ ；及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⁴⁾ 。	第 14A.35、 第 14A.36、 第 14A.52 及 第 14A.53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 獨立股東批准、全年上限 及最高三年期限的規定
3.	向中國電信提供的主要服務 (1)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 ⁽¹⁾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²⁾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³⁾ ；及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⁴⁾ 。	第 14A.35、 第 14A.36、 第 14A.52 及 第 14A.53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 獨立股東批准、全年上限 及最高三年期限的規定

附註：

- (1)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指「業務」中描述的提供宏站業務及微站業務的(1)站址空間；(2)維護服務；及(3)用電服務中的市電引入服務及標準時長的蓄電池後備電力供應服務。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主要指「業務」中描述的室分業務中的(1)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2)標準時長的蓄電池後備電力供應服務及(3)維護服務。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指「業務」中描述的其他業務中的傳輸服務。
-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主要指「業務」中描述的塔類業務所涉及的電力服務(但不包括市電引入服務及標準時長的蓄電池後備電力供應服務)。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i>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其他服務</i>			
4.	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 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5.	向中國聯通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 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6.	向中國電信提供的其他服務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 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i>來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物業租賃</i>			
7.	來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第 14A.35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8.	來自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第 14A.35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9.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第 14A.35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i>由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非通信服務</i>			
<i>由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i>			
10.	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第 14A.35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11.	由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第 14A.35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12.	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第 14A.35 及 第 14A.36 條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i>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貸款</i>			
13.	由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貸款	第 14A.90 條	獲全面豁免
<i>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通信服務</i>			
14.	由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通信服務	第 14A.97 條	獲全面豁免
15.	由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通信服務	第 14A.97 條	獲全面豁免
16.	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通信服務	第 14A.97 條	獲全面豁免
<i>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物資</i>			
17.	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 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18.	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 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19.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	第 14A.76 條 符合最低豁免 水平的交易	獲全面豁免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

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有關產品」）有關的服務。

與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訂立的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總部層面現行有效的規範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的框架性協議。

上述協議的背景資料如下：

- **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

於 2016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商務定價協議》，以明確約定有關產品的定價，並取代了過往任何有關產品和定價的約定。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在其簽

關 連 交 易

署日期前已交付使用的存量鐵塔，服務期應視為自2015年11月1日開始，且商務定價協議下的定價從前述時間起生效；商務定價協議簽署日期前涉及本公司建造的產品，按訂約方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認的服務起始日及商務定價協議約定之定價方式進行追溯確定。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月31日與中國移動公司及中國聯通公司、於2018年2月1日與中國電信公司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其中主要載有以下調整：

- (1) 將塔類產品的成本加成率由15%調整為10%；
- (2) 將塔類產品的基準價格共享折扣分別由兩家共享優惠20%、三家共享優惠30%，調整為兩家共享優惠30%、三家共享優惠40%，錨定租戶額外享受5%共享優惠不變；
- (3) 調整部分省新建塔類產品標準建造成本地區調整係數、存量鐵塔折扣比例；
- (4) 延長既有共享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前訂約方另行協商其定價事宜；
- (5) 調整後的定價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執行；及
- (6) 約定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的期限為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前，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後續定價事宜。

有關成本加成率及共享折扣的調整的詳情亦請參見「業務—定價—2018年1月定價調整」。

- **服務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4月26日與中國移動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與中國聯通公司及於2018年4月28日與中國電信簽訂了《服務協議》，以重述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就有關產品提供服務的內容、客戶服務標準以及與維護質量考核有關的約

關 連 交 易

定(如適用)及其他相關安排(有關產品的定價主要由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約定)。服務協議的期限與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的期限相同，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根據實際執行需要，分別訂立省級公司服務協議(「**省級公司服務協議**」)，在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的框架內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具體交易時另行簽署《產品業務確認單》或《批量起租表》，以明確(其中包括)服務日期、服務項目、付款期限等具體內容。根據服務協議，如前述具體協議的內容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不同，以後者為準。

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分別提供的有關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

-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掛載通信設備空間的需求，提供、建造及維護塔類產品，包括鐵塔、機房及配套設備，及提供其他服務；
-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信號接入及室內通信信號的廣泛覆蓋的需求，提供、建造或維護室分產品，包括整套室內分布系統、機房及附屬設施，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及建造管道、桿路、光纜、公共局前井及進站路由等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及

關 連 交 易

-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及室分產品有關的電力服務及發電服務，服務產品包括提供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及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協議期限及服務期限

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產品的服務期限通常為期五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因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外，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董事認為，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五年屬適當及必要。因此，我們已以下列理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及第14A.105條有關最長三年期限的規定的豁免：

-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因此，能夠在經磋商後取得的盡可能長的期限內自鐵塔及有關資產獲得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 本公司通常需要在購置及／或建造鐵塔及有關資產時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為鐵塔及有關資產爭取到長期使用者以收回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 就鐵塔訂立長期服務安排的做法與行業慣例及國際鐵塔公司的可比較合同安排一致。該等公司通常就鐵塔訂立五年到十五年不等的長期安排。

定價政策

有關產品的價格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了各項有關產品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場地費、管理成本、運營成本、人工成本及適當利潤率。

關 連 交 易

適用以上定價方法的主要考量因素載列如下：

- 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已經長期建造並運營鐵塔及室內分佈系統，其了解有關產品的成本結構，有關產品的定價對訂約方而言屬相對透明；
- 上述定價方法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因此，能夠與通信運營商股東達成一致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使我們能夠自有關產品獲得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 部份國際鐵塔公司採用類似的定價方式；及
- 在公司成立之前，在中國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尚未形成普遍使用的定價機制。

塔類產品

塔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考慮基準價格、場地費、電力引入費及共享折扣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準價格乃參照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維護費用及固定的成本加成率等因素而確定。標準建造成本乃參照不同的天線掛高、配套設施的種類及鐵塔的位置等因素確定。塔類產品(包括新建塔類產品和存量塔類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新建鐵塔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 (1 - 共享折扣1) + (場地費 + 電力引入費) × (1 - 共享折扣2)

$$\text{基準價格} = \left(\sum \frac{\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標準建造成本： 標準建造成本包含鐵塔、機房及配套設備的材料費、施工費、設計費、監理費、青苗補償費等，但不包括環境評價費用。

標準建造成本參照風壓、天線掛高、配套設備的種類及鐵塔類型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

關 連 交 易

適用於各省的標準建造成本將根據省份按照一定系數在全國標準建造成本的基礎上進行調整。

折舊年限：	取原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相應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後向上取整，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鐵塔：10年地面塔自有機房：20年樓面塔自有機房、租賃機房及一體化機櫃及配套設備：6年	
折損率：	2% (含搬遷、大修、損毀)	
維護費用：	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現根據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認的維護內容和質量指標，按照招標價確定。	
成本加成率：	10%	
場地費：	按站址計費，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定包乾收費或進行逐項定價（經考慮場地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及協調費等因素）。	
共享折扣1(基準價格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優惠30% (錨定用戶優惠35%)
	三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共享折扣2(場地費及/或電力引入費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三家共享	優惠50% (錨定用戶優惠55%)
電力引入費	= 建造成本 / 折舊年限 × (1 + 5%)	
(適用採用太陽能、風力或風光互補等方式實現電力引入的情形)	電力引入建造成本折舊年限	採用包乾收費或逐項定價的方式根據實際建造成本確定10年(按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附屬公司電力引入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確定)

關 連 交 易

電力引入設備的維護費涵蓋在塔類產品的維護費中，在招標時一併確定。

增加天線或系統的計價規則 以3副天線(1套系統)作為一個基本產品單元，不足一個產品單元時按一個產品單元核算。多於一個基本產品單元時，按一定標準增加收費。

其他： 對於高山塔、海島站、特殊美化站、微站的建設需求，採用定制方式，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商預估建造成本，並按以上公式確定價格後進行建設。

對於其他特定情形(例如產品不同於標準配置)，有關價格可能與以上價格有差別。

關 連 交 易

存量鐵塔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 (1 - 共享折扣1) + 場地費 × (1 - 共享折扣2)
(不收取電力
引入費) 基準價格： = $(\sum \frac{\text{新建標準建造成本}}{\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新建標準建造 同新建鐵塔的標準建造成本
成本：

新建折舊年限： 同新建鐵塔的折舊年限

折扣比例 = $\sum \frac{\Sigma \text{評估值} / \text{存量折舊年限}}{(\Sigma \text{分產品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 \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存量鐵塔同類產品佔比}) \times \text{存量鐵塔數量}}$

蓄電池及其它配套設備按剩餘折舊年限確定，鐵塔、機房、空調、電力引入等其它資產按同類資產新建折舊年限取定。

各省適用不同的折扣比例。風壓調整系數、新建鐵塔地區系數不適用於存量鐵塔。

存量鐵塔不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在用電服務採用包乾收費方式前，如通信運營商股東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要求改變供電方式，電力引入費應根據新建電力引入價格另行計收。

維護費用： 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已有合同或市場化招標價確定。

關 連 交 易

折損率： 2% (含搬遷、大修、損毀)

成本加成率： 10%

場地費： 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定包乾收費或逐項定價。

共享折扣1: 兩家共享 優惠30% (錨定用戶優惠35%)
(與新建鐵塔 三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一致)

共享折扣2: 兩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與新建鐵塔 三家共享 優惠50% (錨定用戶優惠55%)
一致)

新增共享方的 其基準價格、場地費以同站址存量鐵塔價格為基準，並享受共享折扣，不另行收取電
定價方式： 力引入費。對由於新增產品單元或新增共享方發生的電力引入改造費，根據新建電力
引入定價公式定價，由新增方另行支付。

既有共享方的 2020年前：
定價方式：

- 既有共享方產品價格(含基準價格、場地費)，按30%計費：
- 原產權方享受下列折扣：
 - 基準價格兩家共享按70%計費、三家共享按60%計費；及
 - 場地費兩家共享按70%計費、三家共享按40%計費

關 連 交 易

- 新增第三個共享方時，原產權方享受下列折扣：
 - 基準價格按60%計費；及
 - 場地費按45%計費，

增加天線或系統的計價規則： 2015年12月31日前，存量鐵塔上由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自行建設的所有產品單元視為一個整體，按存量鐵塔最高天線掛高的一個產品單元基準價格定價。存量鐵塔新增產品單元時(含上述日期前由公司建設並新增的產品單元)，以對應存量鐵塔產品的基準價格為基礎，每增加3副天線(1套系統)，按增加一個產品單元的30%收費，每增加一套系統(不增加天線)，若增加設備佔用空間的，按增加一個產品單元的10%計費。

室分產品

室分產品的價格乃經考慮基準價格、場地費及共享折扣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準價格乃按照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維護費用及固定的成本加成率等因素確定。標準建造成本包含分佈系統、配套設施、市電引入的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根據不同情況予以調整。室分產品(包括商務樓宇的室分產品及大型場館、地鐵(含地鐵站台)及鐵路隧道的室分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關 連 交 易

商務樓宇的 室分產品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 覆蓋區域建築面積 + 場地費) × (1 - 共享折扣)	
	基準價格：	= $(\sum \frac{\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人民幣 2.95 元 / 平方米 / 年	
		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實際執行中，由於建造標準的差異，根據實際建造成本計算的價格通常小於這一約定數值。	
	標準建造成本：	人民幣 16.24 元 / 平方米 (包含分佈系統、配套設備、市電引入等成本)，可根據不同情況 (例如材料不同及實際成本與標準建造成本差別較大的情況) 予以調整	
	折舊年限：	7 年	
	折損率：	2% (含大修、損毀)	
	維護費用：	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現根據實際招標價予以確認	
	場地費：	現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定包乾費用或逐項定價 (經考慮場地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及協調費等因素)。	
	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優惠 40%
		三家共享	優惠 50%
成本加成率：	15%		
基本產品單元：	每 2 套系統 (包括樓宇類系統與隧道類系統) 作為一個基本產品單元，每新增 1 套系統按 1 個基本產品單元價格的 10% 收費。		
	對於室分產品不同於標準配置的情形，有關價格可能與以上價格有差別。		

關 連 交 易

大型場館 ⁽¹⁾ 、地鐵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場地費) × (1-共享折扣)
(含地鐵站台)	(逐項定價)	
及鐵路隧道	的室分產品	
	基準價格：	$= (\sum \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text{成本加成率})$
	建造成本：	按項目的實際建造成本確定，包含分佈系統、配套設備、市電引入等
	折舊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同類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確定其中分佈系統折舊年限為7年
	折損率：	2% (含大修及損毀)
	維護費用：	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認的維護內容和質量指標，按照招標價確定。
	成本加成率：	15%
	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優惠40%
		三家共享 優惠50%
	場地費：	根據實際成本(含場地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及協調費)逐項定價
	基本產品單元：	同商務樓宇的室分產品

附註：

(1) 含機場、火車站、會展中心、體育場館等

關 連 交 易

傳輸產品

傳輸產品的價格乃經考慮實際建造成本、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接入數量及固定成本加成率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建造成本包括(其中包括)材料費、施工費、設計費、監理費及工程中發生的補償費。傳輸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傳輸產品 (根據通信運營商 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的要求所代建)	產品價格(逐項定價)：	=	$\frac{\text{實際建造成本}}{\text{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接入數量}}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建造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建造費、設計費、監理費及工程中發生的 賠補費，其中，賠補費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費、路面賠補、過橋過 河賠補、過路賠補、穿越耕田森林等賠補
	成本加成率：		5%
	所有權及成本承擔：		傳輸產品資產的權屬、維護工作及費用乃參照本公司成立前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共建共享的處理方式商定。

關 連 交 易

傳輸產品 (就本公司建造 並擁有的傳輸 產品提供服務)	產品價格(逐項定價)：	$= \left[\left(\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right]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建造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建造費、設計費、監理費及工程中發生的賠補費；其中，賠補費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費、路面賠補、過橋過河賠補、過路賠補、穿越耕田森林等賠補	
	折舊年限：	10年	
	折損率：	2% (含大修、損毀)	
	維護費用：	涵蓋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實際維護費用釐定	
	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30%
		三家共享	40%
	成本加成率：	15%	
	所有權及成本承擔：	傳輸產品資產的權屬的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其維護工作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服務產品

服務產品的定價方法包括包乾定價法、傳導式定價法或經考慮下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及／或資金成本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的其它方法；油機發電服務的定價方式為包乾定價或逐項收費（為考慮單次發電基準價格、發電油費、時長、車輛使用費及成本加成率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的定價為經考慮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折舊率及成本加成率等因素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服務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關 連 交 易

用電服務	電力保障 包乾服務	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間訂立的各省級公司服務協議進一步協定，其中，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在期限內不得更改服務方式和價格。 本公司的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有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就包乾服務進行約定，確定電費總額。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有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月進行支付，如果站址開通時間不足一個月，按實際開通天數計算。
	電力保障 傳導服務	本公司分公司將電費清單及供電單位資產用電量分割單提供給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其中共享站址由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照各自設備的標稱功率或實際用電量(直流電表計數)比例分攤該站址的所有電費。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照電量向供電單位或業主繳納電費，並獲取相關票據。對於不能獲取發票的情形，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商解決。
	代繳服務	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本公司實際代繳的電費金額向本公司分公司支付費用，並獲取相關票據。本公司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公平協商回款週期，通信運營商股東附屬公司超過回款週期支付的，訂約方公平協商參考資金成本等因素確定逾期支付費用，與產品服務費統一收取。
油機發電服務		對於採用包乾收費還是逐項定價，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定。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分別於各自的產品業務確認單中確認應使用哪種定價方法。
	包乾收費：	由分別於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產品業務確認單中進一步協定詳情

關 連 交 易

逐項定價： 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下列公式進一步協定詳情：

單次服務價格 = 單次發電成本 × (1 + 成本加成率)

單次發電成本 單次發電成本 = 單次發電基準價格 + 每小時發電油費
成本 × 發電時長 + 每千米車輛使用費 × 公里數

相關參數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
第三方提供的發電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率 單次發電成本的5%

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一套系統的產 價 格 = $\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倘設備功率 不高於1.5千瓦 人民幣400元/年(相關參數經參考塔類產品價格公
式中的參數計算)

倘設備功率 高於1.5千瓦時 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上述公式
磋商

註：一套系統為1套總功率不超過1.5千瓦時的設備提供1個小時的蓄電池續航服
務

塔類產品的價格中包含主設備3小時、傳輸設備10小時的後備蓄電池保障服務，
超出範圍的按照以上標準進行收費。

關 連 交 易

支付安排

就按月計算服務費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如果當月服務天數未滿一個月，則當月應付服務費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當月應付服務費} = (\text{當月實際服務天數} / \text{當月日曆天數}) \times \text{服務費}$$

如本公司的分公司按時提供上月服務賬單，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時確認賬單且本公司的分公司按時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在每月25日前向本公司的分公司支付上一個月的產品服務費。

定價機制的調整

考慮到通貨膨脹等因素，訂約方可以結合國家統計部門公佈的上一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情況，相應調整下一年的維護費用和場地費，從所調整當年1月1日起執行。

如房地產市場、鋼材價格等大幅度波動，訂約方應當相應協商調整場地費、產品價格等。

2022年12月31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後續定價事宜。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產品 ⁽¹⁾	4,488	27,545	34,795
室分產品 ⁽²⁾	22	241	715
傳輸產品 ⁽³⁾	—	—	9
服務產品 ⁽⁴⁾	50	856	1,280
總計	<u>4,560</u>	<u>28,642</u>	<u>36,799</u>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產品 ⁽⁵⁾	122	2,325	2,575

向中國聯通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產品 ⁽¹⁾	2,280	14,680	15,569
室分產品 ⁽²⁾	11	85	249
傳輸產品 ⁽³⁾	—	—	3
服務產品 ⁽⁴⁾	23	298	409
總計	2,314	15,063	16,230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產品 ⁽⁵⁾	81	1,036	861

向中國電信提供的主要服務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產品 ⁽¹⁾	1,896	11,895	14,689
室分產品 ⁽²⁾	12	95	320
傳輸產品 ⁽³⁾	—	—	7
服務產品 ⁽⁴⁾	19	273	445
總計	1,927	12,263	15,461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服務產品 ⁽⁵⁾	17	766	746

附註：

- (1) 包括提供與塔類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2) 包括提供與室分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3) 包括提供與傳輸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4) 包括提供與服務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5) 為代繳服務中本公司的墊支在有關時點的餘額。

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認為，就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是不切實際且極其困難的。因此，我們已以下列理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允許我們在前述框架協議的有效期(5年)內不對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 **固定年度上限會限制公司的業務發展。**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對我們的收入有巨大貢獻，就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設定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對本公司的收益強加上限並因此妨礙本公司的發展，此舉不符合本公司和包括少數股東在內的任何股東的利益。此外，考慮到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本公司巨大的收入貢獻，按照收益規定百分比上限並無意義。
- **基於公式的定價機制(不設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是唯一可行的解決方案。**相對於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而言，參照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的定價公式計算費用是唯一可行的解決方案。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乃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且以市場為導向確定其定價，例如塔類產品的定價，反映(其中包括)維護成本的價格、鋼材價格及場地費。這些因素各自的價值由市場決定，且不時出現變化，有關價值波動可能超出訂約方控制範圍。

關 連 交 易

- **設定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且極其困難。**由於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五年)，董事對年度上限金額作出有意義的估計是不切實際且極其困難的，因為有關估計涉及對本公司未來五年的業績作出預估。此外，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主要取決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業務發展，其乃基於社會發展對於通信服務的需求，因此不受本公司控制。
- **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理造成不確定性。**由於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是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因此就不設年度上限申請長達五年的豁免對本公司實屬必要。若不設年度上限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三年或更長期間後批准，該股東批准的不確定性將會對服務框架協議全部條款可否執行產生更大的不確定性。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通信運營商股東對於涉及有關產品的服務具有龐大及穩定的需求，與彼等進行公平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公司獲得穩定收入及現金流，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同時，有關產品(例如鐵塔)數量眾多，在全國範圍內分佈，單體收入較低，來自通信運營商股東的龐大需求有助於本公司提高對建設完成的資產的利用率。此外，本公司通常需要在購置及／或建造鐵塔及有關資產時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為鐵塔及有關資產爭取到長期使用者以收回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利益。

由於中國市場中對於有關產品的需求主要來自於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他們亦是中國通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公司難以避免與彼等進行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經常及持續地繼續進行並於本文件中作全面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關 連 交 易

因此，如上文所討論，就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最長三年期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的豁免。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其他服務

除了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外，我們還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用於滿足其最終客戶的政企通信網需求與數據採集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與空氣質量監測、地震監測、土地監控、海事監控及森林防火監控等有關的數據需求)。站址資源服務包括提供公司的站址資源以供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的客戶安裝其特定設備，並通過提供站址維護服務及用電服務以維繫該類設備的正常運行。有關服務內容的詳情，請參見「業務－與不同行業的客戶開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站址資源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4	5
自中國聯通公司	—	—	2
自中國電信	—	—	6

由於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其他服務為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開展，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不會超過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來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8年[●]月[●]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據此，本公司可分別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簽訂單獨的協議，其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提供的服務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出租的物業包括房屋及土地。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各自為出租予本公司的部分物業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期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可在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管理費應按照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辦公樓的租金參照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及合理的利潤協商確定；
- 用於生產經營的房屋及土地的租金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及合理的利潤協商確定；

關 連 交 易

- 在具體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間，物業管理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物業的物業費、水費、電費、保潔費、冷氣費、供暖費、車位費及其他有關使用該租賃物業的費用)，由訂約方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及
- 有關租金標準應根據具體協議的約定進行定期覆核與調整。

歷史數據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2017年交易額下降的原因主要為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轉租的物業數量下降。

年度上限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數據(特別是往績記錄期內的最高交易金額)；
- 根據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各現有租約已付的租金及管理費；
- 儘管2017年租賃經營性物業的交易金額由於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連絡人轉租的物業的下降而有所減少，但本公司預計經營性物業的租賃數量自2018年起將會大體上保持穩定；
- 由於本公司的分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租賃的辦公地點數量逐漸增多，本公司為租賃辦公樓支付的租金及相關的物業管理費等費用在往績記錄期增幅較大，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將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繼續保持較大的增幅；及
- 往績記錄期內租賃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的增長率及未來數年的增長率，特別是中國一、二線城市的物業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管理費增幅。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時，會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及甄選程序，在考慮本身的業務需要、所收取的租金及物業位置等多項因素後挑選物業及業主。我們在所有可供選擇的業主(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

關 連 交 易

我們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租賃的物業大多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相關。我們自他們租賃的其他物業主要為辦公樓。由於其提供的物業位置、價格和品質合適，所以我們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連繫人訂立該等安排。此外，由於該等租賃物業上通常有我們的經營性資產（例如鐵塔），考慮到我們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過往的業務合作關係，自彼等租賃物業有利於我們保護經營性資產，有助於我們業務穩定運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經常性及持續性地繼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如上文所討論，就根據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告的規定的豁免。

由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非通信服務

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8年[●]月[●]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合稱，「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據此，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分別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服務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

- **施工服務**：具體項目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地點新建及存量改造、施工改造的移動站址的機房、天線增高架、站址配套設施施工，室內分佈系統、隧道分佈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或集成服務施工；
- **設計服務**：對擬建設及改造的項目的諮詢、規劃、勘察、設計、檢測與優化及相關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具體建設項目的技術諮詢、網絡規劃、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工程項目設計、協助物資採購、工程驗收、鐵塔檢測、防雷檢測、環境測試及網絡優化等工作；
- **監理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施工單位提交的施工組織設計和技術方案、施工進度計劃及質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術措施、核實施工單位等第三方的企業資質和人員資質及其投入工程的技術裝備情況、檢查進場材料設備及配件的檢測報告等質量證明文件、對已供材料的數量和質量進行現場點驗、對施工階段的工程質量和安全問題予以監管把控、審核簽認竣工結算等工作；
- **代維服務**：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配套設施維護及維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各類通信鐵塔、站址機房及其配套設施(環境、電池、空調、配電箱等)、室分的現場維護，以及油機發電服務等；
- **中介服務**：包括招標／採購代理服務，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受本公司的委託或授權，在本公司委託的範圍內向本公司提供的與招標／採購活動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採購方案的設計、修正及調整，編寫、修訂合法、規範的招標／採購文件，發佈招標／採購公告，發售招標／採購文件，組織召開釋標會，對招標／採購文件進行答疑、解釋，收取投標／應答文件，按國家有關規定組織開標會，公開唱標，按程序組織評標／審，協助本公司定標，代表本公司

關 連 交 易

利益參與有關招投標各方的商務談判、會議、磋商，配合評標／審，參與有關合同、協議等文件的起草、修改、談判程序，辦理或協助本公司辦理招投標過程中所需的全部審批備案手續；

- **供應鏈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供應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託管、物流配送、逆向物流、物流方案諮詢、終端設備銷售、進出口代理、廢舊物資拍賣、產品質量檢測以及產品維修維護等供應鏈各個環節的服務；及／或
- **培訓服務**：各類技術、管理、實操培訓，以及第三方職業、技能認證服務。

服務期限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可在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政策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年限、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訂約方在確定價格標準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本公司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採購方式確定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的具體提供方式，參加競標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歷史數據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90百萬元、人民幣6,217百萬元及人民幣7,97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769百萬元、人民幣10,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3百萬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數據(特別是往績記錄期內的最高交易金額)；
- 由於投入運營的鐵塔及其他產品數量的上升導致我們對代維服務的需求的增加；
- 根據我們未來的業務和建設計劃，我們預期對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的需求在大體上趨於穩定的同時有所增加；

關 連 交 易

- 根據我們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溝通，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預期開展新的業務，有可能導致我們與他們的交易額上升；
-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所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的市場狀況、可用性及合理預期的價格範圍；及
- 往績記錄期內及未來預期的人工費用的大幅上漲。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的服務類型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服務類型。本公司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通過招標等方式公平公開地選取有關服務提供商，能夠依據統一的標準自由地選擇與包括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或於該等程序中由於符合本公司的標準（與針對獨立第三方的標準並無不同）成為本公司的有關服務提供商，且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服務並非獨家。此外，由於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需要，因而能提供滿足我們需求的優質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根據分別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根據分別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經常性及持續性地繼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就根據分別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告的規定的豁免。

關 連 交 易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與上文相同的原因，就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

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全面獲豁免貸款

中國移動集團過往曾為本公司提供貸款，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該等貸款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中國移動集團所提供的貸款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未償還餘額	—	3,000	4,650
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貸款	3,000	4,650	23,059
本公司作出的還款	—	3,000	8,400
期末未償還金額	3,000	4,650	19,309

該等交易作為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形式，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公司資產作擔保，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各自所提供的獲全面豁免的電信服務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曾各自為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或辦公電話或移動電話服務、用於數據監控的場地監測服務、雲服務及寬帶接入服務，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該等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就電信服務而分別支付予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支付予下列各方的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10	18	19
中國聯通集團	10	15	52
中國電信集團	13	20	24

該等服務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

- 該等服務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型；
- 該等服務是供公司自行消費或使用，且不會被加工成公司的產品或用於轉售；
- 該等服務的定價有開放的市場並且定價具有透明度；
- 該等服務由本公司在與購買服務時相同的狀態下消費或使用；及
- 交易的條款對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交易

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全面獲豁免物資採購交易

就向包含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供應商採購物資而言，公司採用「電商平台」的標準化流程，該「電商平台」能夠提供供應商及其產品與產品價格的信息。因此，公司可能不時向「電商平台」所列示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物資。本公司過去分別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例如軟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配件及備件等

關 連 交 易

物資，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由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及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就上述物資採購已分別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已支付予下列各方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3	23	—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4	3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17	9	6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不會超過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就公司而言，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或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書面協定應當就相關交易確定成本與利潤的標準；
- 本公司已成立了關連交易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適用的情況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 本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及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上述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五年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訂立協議的目的是為了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及確定性，因此五年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進行討論的結果，聯席保薦人認為(1)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與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商業慣例。